附件：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加强过渡期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雁江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有效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按照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五条**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个体创业补贴、家庭种植业、家庭养殖业、民族手工、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产业服务、农旅结合和农产品销售等产业发展所需的种苗、场地、设施设备、必要的田间基础设施及生产奖补、(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劳动技能培训等支出。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应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岗就业。对吸引脱贫劳动力就业较多、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发展较好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根据吸引和带领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情况，给予适当奖补。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跨省就业劳动力一次性铁路、公路、水运(路)交通补助，防返贫保险、医疗保险、小额信贷贴息、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等支出。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农业品种培优，推进建设绿色、标准化、信息化和旱涝保收、能排能灌、宜机作业的种养产业基地。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田头市场、仓储、保鲜、烘干、冷链物流电商等流通设施建设及消费平台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旅文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功能价值。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开展品牌营销和宣传。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和“10+3”产业体系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壮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推动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农业农村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农业农村现代数字化体系建设。支持农业农村乡村产业等规划编制。

3.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污水治理建设。支持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支持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安全饮水、住房（含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支出。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六条** 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按中省衔接资金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在区级衔接资中列支，但不得超过区级衔接资金的4%。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农场、林场棚户（危旧房）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有明确的资金来源渠道、补助标准和筹资责任的项目，不得重复和超标准安排；

（九）其他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区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加强项目规划与行业规划的有效衔接，确保资金使用精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积极探索创新体制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和帮扶资金投入巩固衔接工作。

**第十条** 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国家和省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区级相关部门及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镇（街道）、行政村按程序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区财政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启动时，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客观需要可按工程进度提出阶段验收和资金报账申请。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业主（镇、村等）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书面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其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产业发展项目、人居环境改善（包括卫生厕所改造、农村垃圾治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的验收，区交运局负责对农村公路（路面宽3.5米及以上）和农村公路桥梁项目验收，区住建局负责对住房建设项目的验收，区文广旅局负责对村文化室及文化活动场所、广播电视信号的验收，区商务局负责对电商站点及电商项目的验收，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到户产业发展项目的验收，区水务局负责对安全饮水项目（包括集中供水项目）的验收，区卫健局负责对村卫生室建设项目的验收，乡镇负责其申报的各类补短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报帐相关程序和要求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区财政局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镇财政所要切实做好安排到本镇的衔接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报账工作，建立资金、项目管理台账。镇财政所、乡村振兴办要积极协调配合，加强资金项目全过程的监管，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

（二）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经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文广旅局等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拟定衔接资金的分配方案，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区乡村振兴局根据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项目任务。

（三）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经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文广旅局等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指导方案编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四）各镇（街道）、行政村在收到衔接资金分配计划后，应当围绕当年目标任务，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按照支出方向，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四到县”制度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项目若有变更需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再组织实施。

有项目的镇（街道）、行政村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四条** 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的形式公告公示。

**第十五条**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开，并作为分配衔接资金的重要因素。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经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文广旅局、区商务局、区医保局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和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督体系。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有项目的镇（街道）、行政村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报送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区财政局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经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并于印发<雁江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资雁财发〔2020〕319号）同时废止。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